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15

2014 年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

2014 年 11 月 1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建议(E/2014/15/Add. 1/Rev. 1)通过]

2014/32. 设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社会发展问题区域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 2014 年 5 月 5 至 9 日在利马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4 年 5 月 9 日通过了题为“设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社会发展问题区域会议”的第 682 (XXXV) 号决议，

赞同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 682 (XXXV) 号决议及其附件(案文均见本决议附件)提出设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社会发展问题区域会议。

2014 年 11 月 17 日

第 51 次全体会议

附件

第 682 (XXXV) 号决议

设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社会发展问题区域会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

* E/2014/1/Rev. 1，附件二。



界首脑会议及其后：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²和其他相关的国际商定文书以及关于这个问题的全球持续对话构成了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及其所载的各项发展目标，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⁴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所作的承诺，⁵以及2013年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⁶

铭记2015年是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二十周年，

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一贯在社会发展领域进行合作，以推动该区域各国、国际组织和负责执行促进社会发展项目的国家机构之间的机构间协调，

又考虑到委员会近年来在该区域发挥关键作用，促进和鼓励该区域各国代表之间的对话，从而推动巩固专门促进社会发展以及这方面活动的政策和监管框架的机构，

认识到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支助职能，

考虑到需要促进社会发展领域的合作，

审查了设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社会发展问题区域会议的提案，以及本决议附件提出的会议的性质和目标，

1. **核准**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设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社会发展问题区域会议，作为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其目标载于本决议附件，铭记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以期在该区域消除贫穷并促进体面工作、平等和社会包容；

2. **请**委员会执行秘书向联合国相关机构提交关于成立该会议的必要的提案供其审议，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大会第55/2号决议。

⁴ 见大会第60/1号决议。

⁵ 见大会第65/1号决议。

⁶ 大会第68/6号决议。

3. **决定**在 2015 年下半年召开该会议第一次会议；
4. **表示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问题部长级论坛第七次会议将于 2014 年 10 月 30 和 31 日在墨西哥举行，此次会议将是促进该区域包容性社会发展的讨论平台；
5. **欢迎**秘鲁政府慷慨表示愿意主办该会议第一次会议；
6.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参加这一举措；
7. **请**执行秘书在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第 682XXXV) 号决议的附件

一.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社会发展问题区域会议

性质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社会发展问题区域会议应作为委员会的附属机构，促进该区域各国在社会发展政策和活动方面取得进展。

目标

2. 会议的目标包括：

(a) 促进改进社会发展方面的国家政策，其间应铭记各国的要求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所提的建议；

(b) 加强各国办事机构与国际和区域机构之间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促进社会发展领域的技术和知识转让以及联合活动；

(c) 协同在这一领域开展研究的相关附属机构、特别是拉加经委会的美洲统计会议，审查多层次贫穷问题，并在衡量贫穷、不平等和结构性差距问题上取得进展；

(d) 交流有关社会问题的经验，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及其他区域论坛提供支持和技术投入；

(e) 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角度参与推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的讨论和提议。

成员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成员国为会议的成员。

会议的开会安排

4. 会议每两年召开常会。会议可接受会员国政府的邀请在该国举行常会。

主席团成员

5. 会议依照拉加经委会所定的规章选举主席团成员。主席团主席还主持该会议的各次会议。

秘书处

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秘书处应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社会发展问题区域会议的秘书处。秘书处应向会议提供拉加经委会批准的文件以及开展工作的必要设施。

二.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社会发展问题区域会议主席团成员

性质

7. 会议应根据上文第 5 条的规定任命主席团成员来协助会议。

构成

8. 主席团应由一名主席和 6 名成员组成。成员应从委员会成员国中选举产生。应特别注意确保各次区域国家组在主席团成员中有适当代表。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和任务期限

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社会发展问题区域会议的每次会议开始时，主席团主席应与主席团成员和会议协商，起草选举下一届主席团成员的提案。
10. 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应在其当选的会议常会结束时开始上任，并一直履行职责，直至下一届常会结束。
11. 主席团成员，包括主席，应由会议的常会选出，任期两年。
12. 主席团成员可连任三次。主席不得连选连任，但可当选担任主席团成员。
13. 已连续担任三次主席团成员者，在其上一次任期结束后两年之内不可再次当选。

职责

14. 主席团成员职责如下：
 - (a) 履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社会发展问题区域会议给其指派的任务；
 - (b) 跟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社会发展问题区域会议通过的协议和指派的任务的落实情况；

(c) 就会议所需文件作出决定。

会议

15. 主席团成员在会议常会休会期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在社会发展问题区域会议下一次会议之前的会议上，主席团成员应该为下一次会议通过一项活动方案，该方案将提交会议常会。

16. 主席团成员可邀请他们认为可对其履行职责作出贡献的任何国家或专家与会。
